

序 言

20 世纪 20 年代，苏俄列宁主义革命传入中国，以平民为主体的激进主义革命兴起，并迅速将整个社会各阶层都卷入革命浪潮之中。革命以“破坏”为重组社会、掌控社会资源的手段，被构建为一种最高的道德和使命，成为衡量一切社会行为的价值评判标准，和整个社会最强势的绝对话语，顺昌逆亡，莫之能御。而反革命即被建构为一种最大之“恶”和最恶之“罪”。1927 年，国共两党共同推出“反革命罪”的刑事法条，是为以政治态度定罪的革命法制的滥觞。作为党同伐异的政治工具，“反革命罪”主导人们的政治生活长达半个多世纪。

有什么样的革命，就有什么样的反革命。从国民革命、阶级革命、共产革命到文化大革命，革命的对象从有产者到无产者、再到“革别人命”的革命者自己；革命的内容从社会革命到文化革命，再到起心动念的思想革命。每一次革命的深入，都意味着更大批的“反革命”成为牺牲的祭品。毛泽东发动的文化大革命，是 20 世纪激进主义革命最高潮的顶峰——形成了“全民内战”，伤害了上亿人，制造了不可胜数的冤假错案。文革“反革命罪案”的数量之庞大，冤错之严重，在历史上从未有过，是这场“浩劫”最醒目的法律标志。这

些形形色色的“反革命”案件的形成，集中反映了制造阶级斗争的社会性相害机理。

一、“继续革命”中的反革命

毛泽东发动文革的“继续革命”，目标高远，规模宏大。既是一场以大规模群众运动的激烈形式开展党内路线斗争的“政治大革命”，又是一场要破私立公、改造人性的“思想大革命”，还是一场要彻底改造旧国家机器、创建新体制的“社会大革命”。运动过程几经反复，这就使得文革期间反革命案件的制造，与以往历次政治运动有很大不同。大致有以下情况：

一、与文革的路线斗争相关联的反革命案件。这是与文革的打倒对象挂钩的现行反革命。如文革中打倒刘少奇运动。刘少奇被戴上了“叛徒、内奸、工贼”三顶反革命帽子。所谓“刘少奇的修正主义路线”，更是上挂下联，成为层层打倒“走资派”的抓手。凡是为刘少奇讲好话的就是反革命。因刘少奇案造成的冤假错案达 2.2 万起，被判刑的超过 2.8 万人。¹

二、与文革的群众造反运动相关联的反革命案件。这是与文革派性斗争挂钩的反革命，往往带有群案性质，牵涉面广大。如云南的“赵建国民党云南特务组计划”政治假案，与“八派”镇压“炮派”群众组织的派性斗争相关联，有 138.7 万人遭到迫害，打死和迫害致死 1.4 万余人。内蒙古的“内人党”假案，与被打倒的内蒙党政领导人乌兰夫相关联，有 34.6 万人受到迫害，打死和迫害致死有 1.6 万

¹ 金冲及等：《刘少奇传》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年，第 1073 页。

余人。² 广西的“反共救国团”假案的制造，与“联指”镇压“四·二二”群众组织的派性斗争相关联。打杀和迫害致死有10多万人。参与杀人的中共党员有2万人，杀人凶手入党的有1万人。³ 另外，所谓“三指向”（即反文革司令部、反军、反革委会）行为的“五·一六”骨干分子，也被作为反革命对待。

三、与文革的独立思想者相关联的反革命案件。第一类是公开反对文革的人士。许多人为此付出了生命代价。著名的案件如张志新、遇罗克、林昭、李九莲、陆兰秀、史云峰、王申酉等。另一类是独立探讨文革的思想人士。如长沙一中学生杨曦光，1968年写了《中国向何处去》的文章，批判“红色”特权阶级，主张实施巴黎公社式的民主体制，因与文革官方主流观点不同，被打成了反革命，判刑10年。⁴ 虽然文革打着“反修防修”、维护马克思主义纯洁性的旗号，但如果真的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去研究文革，探讨中国的发展道路，则是地地道道的反革命行为，轻者判刑、重者丧命。如宁夏“共产主义自修大学”案：几位青年因为学习马列著作、讨论时政，最后付出了生命代价。⁵

四、与重大刑事案件相关联的反革命案件。文革司法中，一些刑事犯罪案件也被归到反革命案。凡是重大刑事案件如杀人、纵火、投毒、抢劫、制造交通事故、重大强奸犯罪案，都属于敌我矛盾的反革命案件。所以有“反革命杀人犯”这类罪名。再是与国家现行

² 本书编辑组编：《历史的审判》（续集），北京：群众出版社，1986年，第489、494页。

³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整党办公室：《一九八三年广西处理“文革”遗留问题工作大事记》，前言，1987年9月20日。

⁴ 参见杨曦光：《牛鬼蛇神录》第一章《中国向何处去？》，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年。

⁵ 公安部《上访通讯》编辑室：《春风化雨集》下，北京：群众出版社，1981年，第63-72页。

政策相联系的刑事案件，如强奸女知识青年案件，属于“破坏上山下乡”的重大反革命案。

最能体现文革时代特征的反革命案件，当属所谓“恶毒攻击伟大领袖”的反革命罪案（以下简称“恶攻”）。其法律依据是1967年1月中央颁布的“公安六条”⁶：“凡是投寄反革命匿名信，秘密或公开张贴、散发反革命传单，写反动标语，喊反动口号，以攻击污蔑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他的亲密战友林彪同志的，都是现行反革命行为，应当依法惩办。”乃至延伸到对毛、林的符号象征物（画像、图片、照片、塑像、像章、语录等）有“大不敬”的言行举动。在文革发生的反革命案中，“恶攻”的数量最多，是制造冤假错案的主要法源。

“恶攻”是文革政治要树立毛泽东绝对权威的法律体现。它与当时大搞毛崇拜的“三忠于、四无限”活动，软硬结合，文武相济，反映了“继续革命”进入“心治”阶段的“思想革命化”需要。如果说“献忠心”类似于原始宗教的祝祷，“恶攻”则类似于朝廷对左道巫蛊的惩罚。

“恶攻”类的反革命案，社会属性最强，遍及全国城乡各地。案发率极高，数量庞大，涉案人数多，案情千奇百怪。涉案者多为基层单位的普通民众和一般干部。固然有些人是故意为之，以损污领袖的象征符号来宣泄对文革的不满，或以匿名信、传单标语表示对政治黑暗的抗议。但大多数人还是误打误撞的无意犯禁，如喊错了口号、错撕了“宝像”、误污了“宝书”等，被“心明眼亮”的革命群众抓了“现行”。从案情上，确有真凭实据的“恶攻”案不多，大多数都是深文周纳搞出来的假案件。许多“罪证”材料，都是望文生义的诛心之论，联想无限的“文字狱”。“恶攻”案是文革冤假错案的标志性案件，充分演绎了言论罪的恶法之恶，文革的时代特征鲜明，文革社会史和法律史研究的样本意义最为明显。

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1967年1月13日，中发[1967]19号。

由于“恶攻”案的人罪门槛很低，易为恶人所乘，故借此挟嫌报复、罗织罪名、诬害他人之事屡见不鲜。此类陷害构陷的反革命案，其案由大都是一些日常生活琐事，事主大多是与政治无涉的升斗小民。案情琐碎，证据模糊，但真实记录了底层社会的政治生态，反映了国家权力毛细血管在基层社会的运作状况，可以看到在阶级斗争社会生活中人相害的诸多细节，具有非常丰富的微观社会史内容。

从司法角度看，这一时期的司法活动高度政治化，而维护领袖光辉形象则是最大的“讲政治”。凡涉及“恶攻”都是重大政治案件，司法人员不敢有丝毫懈怠。不管是信手乱写的儿童涂鸦，还是道听途说的无根谣言，都不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一查到底。办案所行的是“群众专政”，“逼供信”盛行。审讯中重口供、轻物证，以阶级出身断案，深文周纳地分析揣测作案者的反革命动机，甚至还会制造假证。对“恶攻”案的处理，往往被视为反映了对待领袖的立场态度，审判人员多是加刑重判，不敢轻饶。所以，“恶攻”案的枉法情况非常泛滥，是一种“讲政治”的枉法。

本书通过考索文革中一个普通农村小学教员的“现行反革命案”（以下或简称“现反”）的背景以及起因、审理、定案和平反过程，试图为观察文革基层社会政治生态和法制史提供一个微观视角。

二、文革法制的微观切口

本书所讲的这个故事，发生在东北吉林农村的一个“地主分子”家庭。1970年2月5日是农历庚戌年除夕，家住吉林省海龙县宝山镇公社和平村大队的农村小学教员柳幸福，不明不白地落入一个“现行反革命案”的官司，被县公安机关从家里带走了。

事情要从1969年10月说起，柳幸福给当地小学代课时，在课堂考试中先后听写了“恩维尔·霍查”、“叛徒”、“耸入云霄”、“奴仆”等词。一个不会写的学生大闹考场，称这些名词的组合是对“兄弟党领袖”的污蔑。当地大队革委会主任对柳早有嫌隙，借机将之定性为反动政治事件。在1970年的“一打三反”运动中，又抓住邻居小孩所谓揭发柳幸福在家里用针刺毛主席像的事由，作为反革命破坏活动而被立案。从农历腊月二十日起，由县专政机关和公社、大队三方人员组成的专案组对柳幸福进行了几天几夜的突击审讯。但柳幸福拒不承认针扎之事，专案组设局诈取了“证据”，将柳幸福定为“现行反革命分子”，关押到县革委会保卫部。保卫部办案人员对柳幸福使用了极端的逼供手段，迫其认罪。尽管柳幸福马上又翻供，办案人员还是定性为“现行反革命案”，上报保卫部审批组审批。出人意料的是，在核查过程中，保卫部审批组发现此案证据不清、前后矛盾。经案件复查人员实地调查，这桩“现行反革命案”不能成立。柳幸福虽然无罪释放了，但留下一个“查无实据”的尾巴。这场飞来横祸的无妄之灾，最后是不了了之。

这个案件人物普通，案情简单，但司法档案相当完整，呈现了文革中同类案件的整个“制造”流程，可以被视为一个样本。更重要的是，正因其普通和简单，更能凸显“反革命案件”形成的社会机理。

国家司法体现了社会生活的公正尺度，弱势群体体现了社会生活的文明底线。在两者的交汇点上，能够呈现出一个社会的基本剖面。具体到本案，柳幸福是“黑五类”的地主子弟，阶级政治的弱势群体；案子发生在“一打三反”中，这是文革法制最黑暗的时期。他的冤案遭遇具有普遍性：即便是一个安分守己的良民，在文革的政治环境中，一样可以被打成反革命，送进大牢。

在本案中，有两个角度格外引人关注：一是文革时期基层社会的政治生态。如文革运动对农村基层社会的冲击、对农村人际关系的影响，农村中的宗派势力和身份政治的关系，基层社会政治精英与知识精英的冲突，“四类分子”在农村生存境遇的恶化，文革时期农村小学教育的混乱等等；二是基层社会的法制生态。诸如文革的砸烂“公检法”对案审程序的破坏，军人执法的粗糙和蛮横，阶级断案的政治枉法，法律文书的大批判范式，“一人供听、二人供信、三人供定”的逼供信审案做法，“群众专政”的定案程序等等。

本案是阶级斗争“互害模式”的一个民众样本。在文革的极端政治环境下，乡村邻里间的日常纠纷，演变为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事件不断发酵，最终导致柳幸福不幸成为这起“现行反革命”案的主角。

三、史料来源和史实重构

本书试图通过梳理这个农村小学教员“现行反革命案”的发生、审理、呈报、复查和平反的整个过程，真实地呈现文革时期的社会生活、政治生态、司法活动等历史面相。研究中以对案宗材料的文本研究为主，辅之其他史料和口述采访。需要说明的是，考虑到口述史料的可靠性问题，避免带有当事人事后附加的印象，必须与文本资料进行对证；因此，笔者在文稿基本完成之后，才到当地进行实地采访。

这个故事的细节，包括人物对话、当事人的心理活动等，基本都有档案资料为根据，不少是案宗文件上当事人和证人的原话。为深入解读，本书还引入了相关背景资料，结合内证与外证，揭示案件发生的社会时代因素，以呈现文革基层社会的面貌。下面简单说明史料来源和整理的情况。

1. 史料来源

这个案件的史料来源，是吉林省海龙县公安局的一个现行反革命案件的档案卷宗，由吉林民间收藏家王锦思提供。案宗含 150 多份原始档案文件，共 500 余页，信息丰富，主要有三个特点：

一是案件材料十分完整，种类齐全，包括调查材料、审讯记录、综合报告、证人证言、核实材料、处理意见、本人申述、公安局平反决定等。尤其难得的是，案卷中甚至还附有所谓“针扎”毁坏的毛泽东像等原始“罪证”。

二是案件过程的记载相当充分，从案发、立案、审讯、复查到平反的各个环节都有详细的文字材料。仅事主的讯问笔录和检查材料就有 36 份之多，事主妻子的讯问笔录也有 9 份。证人证言比较全面，能够形成对证和互证关系。案宗中所涉及的有名有姓的人员达 50 多人。

三是案件当事人柳氏父子均有良好的叙述能力。他们对相关事件的经过及心理活动描写，都有详细说明。

梳理这部案宗的文本是一个颇费力气过程。同一件事情，往往有多种说法，不乏自相矛盾之处。即便事主本人的说法也有前后不同之处。其中既有办案人在审讯时利用刑讯逼供得来的供词，也有证人提供伪证的情况。这在文革司法实践中，是一个很普遍的问题，也常常让研究者深感棘手。幸运的是，这部案宗提供了详尽的案情核查材料，可借以反推案发时的基本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该案的核查工作，作为立案审批的一个法定环节，是在立案当年进行的。案件复查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工作细致，对几乎所有涉案的证人证言都进行了调查核实，每个细节都留下了详尽的笔录。它们与立案的罪证材料正好构成了互证关系。这样细致的调查材料，只有在当时的条件下才能做到。文革后“大平反”时期的案件复查，对这类明显的错案反倒是一揽子平反，通常不再追究具体案情。

本书写出初稿后，笔者与熟悉东北人文地理的收藏家王锦思前往案件发生地海龙县，想对当事人做口述采访。遗憾的是，当事人已于四年前故去。然而笔者借这次机会，采访了对本县运动详情十分熟悉的当地人士，查阅了当地文革时期的档案文件，再结合地方史志的材料，可以对其历史背景有一个基本的把握。幸运的是，笔者因一个偶然机会找到了该县文革时期公安机关政保组的档案，这样就可以把这个案件的发生放在一个县域范围中进行考察，并得以为本书补充一些对比的案例，以呈现更丰富的社会背景与时代信息。

2. 司法案宗的整理和史料解读

笔者在案宗整理过程中，首先依据时间先后，重新排列文件次序，以搞清楚事情发生的因果关系；其次，把案件涉及的所有人物，按当事人、证人、办案人等角色进行归类，分析人物间的相互关系；第三，按事件归类，梳理同一事件中的各种说法，既包括不同人的不同说法，也包括同一人的前后说法，继而考察产生这些说法的具体语境。通过这样的梳理，尽量把材料“掰碎”再重新组合，构成史料的内证和互证关系，尽可能重构出贴近原貌的历史现场。

比较麻烦的问题是处理案宗中的“讯问笔录”。讯问笔录是当时公安机关讯问被告或证人的正式记录，在案宗里的数量最大，是本研究的主体资料。讯问笔录的公文格式包括被告或证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出身、成分、文化程度、职业及服务单位、现住址）、讯问时间、讯问地点等。作为正式司法文书，它有一套法定程序，要由专业人员进行笔录，经被讯问人审阅并认可，修改处需要按手印。但本案宗中的海龙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的讯问记录则比较杂乱，带有鲜明的“群众专政”的时代印记。有的讯问笔录显然由非专业人士所做，有的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不全，而且对同一

场审讯会有几份不同的记录版本。这就给史料阅读带来了一定的困难，需要仔细分辨。

另一个问题是，在本案卷的材料中，在同一件事情上会有不同的叙述，同一人也会有不同的叙述，相互出入可能很大。如何采信这些文本，也大有文章可做。在具体分析时可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叙述人与案件的关系；二是叙述文本产生的特定语境。

制造这个“现反”案件的诸多人等，实际上存在着一个构陷互证的共谋关系。在动机上，有邻里矛盾纠纷的挟嫌报复，有基层干部处心积虑的政治陷害，有办案人好大喜功的政治偏见；在行为上，有的直接出面，有的幕后操纵，有小孩的信口开河，有大人的借刀杀人……角色和作用各不相同。笔者考察了证人不同的行为动机，以便对与他们相关的材料有比较准确的解读。

对叙述文本的语境分析，是复原历史现场的一个关键问题。语境可以分大小两个方面。大的方面，指的就是当时国家所处的政治形势。本案是在“一打三反”运动中发生的“现反”案。“一打”是“打击现行反革命”，这是本案能够产生的时代背景条件。在全国上下都在积极抓“现反”的政治形势下，柳幸福遭遇的那些小事才会被无限放大，落井下石的陷害才能成立。小的方面，就是案件过程本身的不同阶段。在本案的立案、审理、核查三个阶段，同一主体的叙述话语是有很大变化的。那些在立案阶段的揭发者，到核查定案阶段大都改了口。这样，案情的真伪也就清楚了。

对柳幸福本人的不同供词，更需要格外留意这种变化产生的环境，看看是什么因素使他改变了原来的叙述。如柳幸福原来根本不承认有针扎毛主席像的行为，但在1970年2月17日的讯问笔录中完全承认了这件事，还提供了许多栩栩如生的细节——具体的针扎动作，扎毛像时的心理活动等等。看到柳幸福后来的申诉材料，才知道他是因刑讯逼供而顺着审讯人的意思胡乱编造了这些内容。

3. 故事讲述的材料处理

本书照录原文的法律文书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具有官方性质的调查报告、综合材料、处理意见等。其来源上有县革委会保卫部的司法文书，中有公社、大队的两级基层政权报告，下有生产小队、小学校的意见。另一类是事主的多份检讨书。这样，从事主到行政、司法、基层、群众，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文革法律文书系列。

为便于阅读，书中对这些原始文件进行了一些技术处理。大致有三种情况：一是原文语句不通和有明显错别字的地方，按原意进行了语句调整和错别字订正。二是在审讯对话中，有少量表现发言者神态的语言，是根据档案文件上下文的口气而添加。三是因审讯记录的原文冗长，在意思重复的地方，按照原意进行了缩写。

本书的研究路径是宏观至微观，抽象至具象，个案至群案，求其互补和互证。背景方面是从中央到省域再到县域，最后再聚焦在具体案件，以此展现文革时期的国家与社会、政府与民众的关系。史料的使用上，中央方面主要是相关的中央政策文件；省域方面主要是吉林省地方史志资料，包括省会城市的史志资料；县域方面是本书重点发掘所在，主要是三部分：当地修编的地方史志，公安政保组档案资料，当地档案馆馆藏资料。这些县域史资料对复原历史场景、解读柳幸福案宗很有帮助。毛泽东时代地方政治的同质性很强，可以通过县域范围的研究来窥见整个文革基层社会的政治状况。本书每一章对应不同的时代主题，以观察时代的尘埃是如何点点滴滴落在普通民众头上的。

本书所引用的档案材料早已超过档案法规定的年限，没有任何机密可言。但为了不对书中所涉人物及其家属的生活产生干扰，故对人名地名做了修改。附录提供了该案的人物关系表、案宗文件目录和相关历史文件。全部案宗原始材料和电子版副本已捐赠给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当代史文献中心，可供有研究兴趣者查阅。